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4號

原告 黃正中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裕勝即徐晨揚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